



# 投標前的貼心小叮嚀



親愛的投標人您好：

歡迎您來標購國有土地(房屋)，在將您的投標信封投遞前，提醒您先依以下步驟檢查您的投標文件，以免因投標文件不符而廢標，造成您的損失。

(1) 首先請您先檢查投標信封內是否有下列2項文件：

1. 投標單
2. 保證金支票



(2) 您的投標單填對了嗎？

您的投標單格式是否與本分署提供的投標單一樣。(每次招標的投標單格式不一定相同，請您務必上本分署的網站下載或親至本分署索取)

(109年5月)

標號要填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標售國有不動產投標單

標 號		第 <u>1</u> 標												
投標人	姓 名 (名稱)	方大同			蓋 章	方大同印		出 生 年 月 日	77 年 07 月 07 日					
	身分證號碼 (法人統一編號或經 權責單位核 發之許可文 件字號)	E123456789			聯絡電話 及住址	電話：07-2293670 住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18 樓								
代理人 (或法定代理人)	姓 名 (無代理人 免填)	王大明			代理人 蓋 章	王大明		代理人 出 生 年 月 日	75 年 01 月 01 日					
	身分證號碼	E223456789			代理人 聯絡電話 及住址	電話：07-2293670 住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19 樓								
標 的 物	土地：高雄 <del>縣</del> 市 新興 <del>市</del> 區 新興 段一小段 1100 地號 房屋：高雄 <del>縣</del> 市 新興 <del>市</del> 區 新興 段一小段 100 建號													
投標金額	新臺幣	佰	拾	億	仟	萬	佰	拾	萬	萬	仟	佰	拾	元
		零	零	零	伍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柒		
(請以中文：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承 諾 事 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如有代理人，則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前揭房地標購及繳款、領證、退款、領回保證金支票等一切事宜。													
附 件	附保證金新臺幣 伍拾萬 元之票據一紙 發票人：臺灣銀行新興分行 票 號：A123456789													
領回投標保證金票據簽章														

請檢查投標人及代理人資料是否正確。投標人有多人時要註明持分。例如：方大同 1/2 方小同 1/2

檢查投標標的是否正確，土地和房屋要分開填寫。

投標金額要以中文書寫，如有塗改要認章。

發票人是填開票銀行，不是填投標人喔。



(續背面)

### (3)接下來請檢查您的投標保證金票據是否符合規定:

1. 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且受款人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或空白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2. 郵政匯票。
3. 投標保證金之受款人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者，應經所載受款人背書且票據上不得記載禁止背書轉讓。

**劃線支票**

受款人應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或空白

支票金額不可低於公告的保證金金額

政府核准之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銀行支票  
※請注意！以個人名義為發票人的個人支票，是不符規定的喔！

**郵政匯票**

受款人應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或空白

### (4)檢查無誤後，將投標信封密封後寄到指定信箱

將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放入信封後妥為密封，用掛號郵件寄到高雄市新興或站前郵局第○○○號郵政信箱(依投標須知所載指定郵政信箱填載)

※請注意，投標封一定要在本分署開啟信箱前寄達，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

歡迎您的投標並恭祝您  
順利得標  
所願得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關心您  
機關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8樓  
服務電話：總機07-2293670  
機關網址：<https://esvc.fnp.gov.tw>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標售國有不動產投標專用標封

郵遞區號：

投標人姓名（倘有代理人請一併填具其姓名）：

地址：

電話：

投標標號：第\_\_\_\_\_標

※註 1：請自備內、外信封，將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裝入內信封密封後，填寫本投標專用標封黏貼於內信封上，裝入外信封密封，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標售機關指定之郵政信箱。每一內信封以內裝單一標號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為限；外信封無需黏貼投標專用標封或填寫標號，得註明「投標函件」字樣。

※註 2：標封所載投標標號已停標者，標封原件以郵寄方式退還，或依標封所載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持憑身分證明文件及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到場領回；未使用內信封、標封格式與本分署規定之格式不符或標封所載投標人或代理人姓名、地址、標號缺漏或無法辨識者，以投標單所載標號為準，停標不動產之投標保證金票據併同投標單由投標人領回，領回方式比照投標須知第十一點規定。